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23-073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5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651,9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9,999,977.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0,727.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769,250.11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2-00054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409,999,977.92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的1,402,676,438.04元已于2022年6月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的募集资金存储情

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488800315	500,000,000.0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717900006010969	500,000,000.0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175	402,676,438.04
合计			1,402,676,438.04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238,937,748.41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504,316,664.77元，置换已支付的部分不含税发行费用2,122,641.52元），其中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97,571,398.27元，2023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1,366,350.1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8,386,883.39元（含利息）。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99,769,250.1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238,937,748.41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504,316,664.77
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734,621,083.64
减：闲置补流资金使用金额	199,230,749.89
加：归还闲置资金临时补流的金额	199,230,749.8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55,381.6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386,883.39

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中不包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122,641.5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22年6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前述专户

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488800315	95,997,322.89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717900006010969	42,239,065.63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175	30,1504,94.87
合计			168,386,883.39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43.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50,431.6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036号）。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按月统计公司（含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每月结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公司严格按照议案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使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至9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9,230,749.89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8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9,230,749.89元中的30,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账户9550880026488800315。

2023年6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9,230,749.89元中剩余需要归还的169,230,749.89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资金归还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币种	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488800315	人民币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717900006010969	人民币	39,230,749.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175	人民币	30,000,000.00
合计			169,230,749.8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99,230,749.89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

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45号”“临2023-053号”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

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35”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施工进展，对项目进度进行有效监督及科学高效的统筹规划，积极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确保了项目在既定时间2023年6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产运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67.93 (注 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3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涉及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89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涉及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的实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9,646.88	82,700.07	-10,299.93	88.92%	注 2	1058.56	不适用	否

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是	29,988.00	29,988.00	29,988.00	4,489.75	24,204.77	-5,783.23	80.71%	2023年6月	652.1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12.00	16,988.93	16,988.93	0	16,988.93	0	10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41,000.00	139,976.93	139,976.93	14,136.63	123,893.77	-16,083.16	88.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43.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50,431.6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036号）。</p> <p>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按月统计公司（含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每月结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p>							

	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公司严格按照议案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至9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9,230,749.89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2023年5月8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9,230,749.89元中的30,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账户9550880026488800315。</p> <p>2023年6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9,230,749.89元中剩余需要归还的169,230,749.89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募集金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3年达产，其中酵母车间已于2022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抽提物车间于2022年12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中试车间于2023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募集资金本期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注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5：“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 的项目	对应的 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期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年产 5,000 吨新型 酶制剂 绿色制 造项目	年产 5,000 吨新型 酶制剂 绿色制 造项目	29,988.00	29,988.00	4,489.75	24,204.77	80.71%	2023年6月	652.19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988.00	29,988.00	4,489.75	24,204.77	80.71%	—	652.19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35”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否</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